

議事手冊

Shareholders' Meeting Handbook

2026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

開會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118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一、報告事項.....	03
二、承認事項.....	04
三、選舉事項.....	05
四、其他議案.....	06
五、臨時動議.....	06
六、散會.....	06
參、附 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07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1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2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13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4
七、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表.....	36
肆、附 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	37
二、公司章程.....	43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四、董事選舉辦法.....	54
五、董事持股情形表.....	56
六、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資訊.....	57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選舉事項

六、其他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永科環路 118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 (一) 董事全面改選案。

六、其他議案：

- (一)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二、本公司 114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2,500,000 元(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 1,255,000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000,000 元，基層員工酬勞為員工酬勞 50.2%，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本公司 114 年度提列配發員工(含基層員工)及董事酬勞，與帳上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相同。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為本公司營運管理需要及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

二、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288,971,606 元，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 102,783,931 元，扣除其他綜合損益 3,781,373 元，並依法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900,256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04,718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381,678,626 元，擬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股東紅利 60,004,80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0 元。

二、謹擬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計算，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現金股利發放日等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使發放股東之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全面改選案，敬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之。

二、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擬選出第十三屆董事 9 席(包含獨立董事 4 席)，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原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新任董事之任期自股東會選舉之日起就任，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8 日，任期三年。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茲配合營運之需求，如本次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1,310,967 仟元，較 113 年度 1,331,045 仟元減少 20,078 仟元，減少 2%，本期淨利為 102,784 仟元，較 113 年度 108,085 仟元減少 5,301 仟元，減少 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變動率%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10,967	1,331,045	(1.51%)
	營業成本	874,710	909,252	(3.80%)
	營業毛利	436,257	421,793	3.43%
	營業費用	278,357	262,975	5.85%
	營業利益	157,900	158,818	(0.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522)	2,186	(261.12%)
	稅前純益	154,378	161,004	(4.12%)
	稅後純益	102,784	108,085	(4.90%)

單位：%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34	5.74
	權益報酬率(%)	9.92	11.1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1.46	53.66
	純益率(%)	7.84	8.12
	每股盈餘(元)	3.43	3.60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短期規劃聚焦於液壓、氣壓及電動傳動元件之深度開發，並導入 UR 機械手臂優化現有製程。透過自動化生產提升品質穩定度，滿足客戶對精密零組件的需求。

中長期規劃鎖定半導體設備、高規電動缸及 AI 數據中心機櫃系統，發展關鍵零件與數據回饋方案。研發範疇涵蓋醫療、船舶、風電及航太等高附加價值產業，並整合 AI 視覺監測系統與人因工程，轉型為全方位「企業生產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114 年研發成果：

- 1.EHA 系統整合油壓缸產品專利申請。
- 2.AI 貨櫃型資料中心舉昇櫃門用油壓系統與油壓缸。
- 3.推廣航太醫療用壓接式油壓。
- 4.醫療級 H63 油壓缸小批量量產。
- 5.半導體設備製程關鍵零件開發與驗證。
- 6.推廣 AI 自走車抬昇 4 噸之電動缸。
- 7.推廣輪胎產業具 15 噸剎車支撐定位之電動缸。
- 8.UR 機械手臂板金焊接自動化接單。
- 9.推廣電動車產業零件運用 UR 機械手臂生產。
- 10.風力發電油壓系統及油壓缸。
- 11.運輸業活塞及活塞固定器開發試作驗證。
- 12.UG 自動生成圖面測試。
- 13.品管之視覺辨識增加品項運用。
- 14.搪孔設備鐵粉回收收集系統運用。

五、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回顧 114 年，全球經濟面臨新一波的挑戰與機遇。隨著國際局勢變動與美國川普政府關稅政策的推行，全球供應鏈重組的步伐加速。面對此一變局，本公司積極響應經濟部產發署推出的「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藉由政府資源強化出口競爭力與供應鏈韌性。

同時，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提出的「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114 年~117 年）」，本公司將「百工百業智慧應用」視為營運升級的核心引擎。君帆不僅在內部加強導入 AI 應用以創造新價值，更致力於從零組件製造商轉型為系統整合夥伴，以具備伺服技術的油壓系統與解決方案，協助下游中小微型企業客戶達成產業 AI 化與智慧製造轉型。

在過去的基礎上，君帆工業（JFC）持續深化品牌價值，並甫榮獲 114 年《安永企業家獎》的肯定。114 年度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方針與實施重點如下：

(一)因應國際關稅政策與供應鏈重組，加速全球化與高值化佈局

1.推動分散市場風險的多元跨國佈局

為因應美國關稅政策與國際貿易波動，本公司除了鞏固臺灣外銷與中國內銷市場外，積極推動「臺灣、東南亞、美國」的多元佈局。善用經濟部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加速東南亞產能建置。本公司已於泰國購置土地，預計於 115 年完成簽約並興建維修廠，就近服務當地的鋼鐵、輪胎及汽車模具業客戶。

美國市場方面，在成功打入美國船舶公司供應鏈後，預計於 115 年起正式納入全世界最大汽車零組件商之一的全球供應鏈體系。

2.深耕精準醫療與綠能風電等高信任門檻產業

醫療產業：本公司已成為亞洲最大醫療油壓缸廠。114 年進一步擴大產品線，除了既有的 CT 斷層掃描、手術台與牙醫診療椅外，將新增眼科診療椅油壓缸的開發與出貨。

綠能風電：響應政府淨零碳排與能源自主，本公司開發之離岸風機變漿油壓缸已通過西門子歌美颯認證，並持續針對後續量產進行整備。

3.前瞻半導體與人形機器人市場

持續擴大半導體產業市占率，並共同開發下一代製程設備。針對未來人形機器人朝重型發展的趨勢，開發「緊湊電液壓缸」以取代減速機及馬達，應用於重負載人形機器人的驅動關節，提前卡位高階自動化市場。

(二)響應 AI 新十大建設，深化內部與百工百業之智慧應用

1.內部營運：AI 與數位轉型的全面升級

本公司持續深化數位革新，積極導入「AI 智慧工單排程」與自動化技術，串接生產、物流與品管等數據，提升生產效率與交期準確度，落實中小企業導入 AI 應用的政策目標。

2.外部賦能：驅動客戶產業 AI 化發展

推動產品高值化加值，於中低階產品中加入伺服技術，將單一「油壓缸」產品延伸為「油壓缸系統」。以「JFC Motion」作為全球自動化動力的關鍵標誌，提供 Total Solution（全方位解決方案），協助百工百業的客戶升級其設備效能，促成下游產業的 AI 轉型與智慧化發展。

(三)強化品牌價值、專業治理與永續生態系

推動品牌與組織治理國際化，持續推廣全新升級的「JFC」國際品牌識別，提升全球市場的辨識度與客戶好感度。以專業經理人為核心的治理模式，建立可複製、制度化的決策體系，確保企業在跨國擴張與市場變動中穩健成長。

面對 114 年的國際關稅挑戰與 AI 科技浪潮，君帆工業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精神，以數位革新驅動製造力。我們將緊密配合政府政策，不僅做好自我轉型，更要成為帶動臺灣流體傳動與自動化產業邁向國際、擁抱 AI 智慧應用的領航者。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附件二】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芳婷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邱鑄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u>生物</u>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u>(七) 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五條修正，並增訂第七款。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u>本公司應視發展需要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u> 本公司盡可能將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盡可能將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增訂第二，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920 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君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帆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君帆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君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君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說明。

君帆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君帆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君帆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君帆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君帆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君帆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君帆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會計師

葉芳婷

田中玉

田中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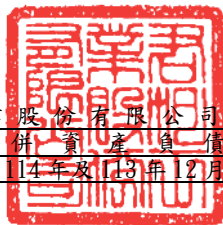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0,409 17	\$ 399,451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314 -	96,420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26,586 7	143,871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290,418 15	342,048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923 -	69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3,908 -
130X	存貨	六(四)	208,885 11	272,320 13
1410	預付款項		7,306 -	4,27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64,841 50	1,262,986 5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二)及八	50 -	5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880,761 45	797,925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16,665 1	15,31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2,351 -	3,0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5,398 1	8,53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56,428 3	38,057 2
1920	存出保證金		7,810 -	6,4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583 -	1,40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1,046 50	870,714 41
1XXX	資產總計		\$ 1,945,887 100	\$ 2,133,700 100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50,000 8	\$	177,383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0,073 -		24,084 1
2150	應付票據			1,877 -		109,057 5
2170	應付帳款	七		224,115 12		306,601 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32,900 7		96,33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4,059 1		16,8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六)		5,453 -		4,849 -
2310	預收款項			1,046 -		7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38,574 2		42,14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91 -		2,5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81,288 30</u>		<u>780,583 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75,888 9		226,069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22,087 6		101,59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六)		4,731 -		3,74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289 1		3,7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0,067 16</u>		<u>335,186 16</u>
2XXX	負債總計			<u>891,355 46</u>		<u>1,115,769 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		300,024 16		300,024 1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80,684 14		280,68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四)		82,245 4		71,43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5 1		41,4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975 20		346,954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041)	(1)	(22,645)	(1)
3XXX	權益總計			<u>1,054,532 54</u>		<u>1,017,931 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45,887 100</u>	\$	<u>2,133,700 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1,310,967	100	\$	1,331,0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一)(二十) (二十一)及七	(	874,710)	(67)	(	909,252)	(68)
5900 營業毛利			436,257	33		421,793	32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一) (二十)(二十一) 、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79,833)	(6)	(	84,026)	(7)
6200 管理費用		(	128,272)	(10)	(	118,85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7,283)	(3)	(	55,97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2,969)	(2)	(	4,1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78,357)	(21)	(	262,975)	(20)
6900 營業利益			157,900	12		158,81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2,411	-		3,80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4,091	-		3,0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2,442)	-		3,1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十九)	(	7,582)	-	(	7,7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3,522)	-		2,186	-
7900 稅前淨利			154,378	12		161,00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51,594)	(4)	(	52,919)	(4)
8200 本期淨利		\$	102,784	8	\$	108,085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727)	-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45	-	(	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05	-		23,541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901)	-	(	4,7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	-	\$	18,84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606	8	\$	126,929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2,784	8	\$	108,085	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2,606	8	\$	126,929	10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3.43			3.60
9850 稀釋				3.42			3.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周大生珠寶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普 通 股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合 計	
附 註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7,800	\$ 280,287	\$ 397	\$ 62,347	\$ 31,809	\$ 313,176	(\$ 41,478)	\$ 924,338			
113 年度淨利		-	-	-	-	-	108,085	-	108,085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	18,833	18,844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8,096	18,833	126,929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9,089	-	(9,089)	-	-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四)	-	-	-	-	9,669	(9,669)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33,336)	-	(33,336)			
股票股利	六(十二)(十四)	22,224	-	-	-	-	(22,224)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24	\$ 280,287	\$ 397	\$ 71,436	\$ 41,478	\$ 346,954	(\$ 22,645)	\$1,017,93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024	\$ 280,287	\$ 397	\$ 71,436	\$ 41,478	\$ 346,954	(\$ 22,645)	\$1,017,931			
114 年度淨利		-	-	-	-	-	102,784	-	102,784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82)	3,604	(178)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9,002	3,604	102,606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809	-	(10,80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四)	-	-	-	-	(18,833)	18,833	-	-			
現金股利	六(十四)	-	-	-	-	-	(66,005)	-	(66,00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0,024	\$ 280,287	\$ 397	\$ 82,245	\$ 22,645	\$ 387,975	(\$ 19,041)	\$1,054,532			

董事長：胡進財



田物
宜纂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54,378	\$ 161,0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益		-	(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22,969	4,112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2,246	2,247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	55,335	55,75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八)	2,196	(95)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	875	677
利息收入	六(十六)	(2,411)	(3,80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582	7,7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4
應收票據		17,285	29,217
應收帳款		27,831	(108,049)
其他應收款		(227)	(35)
存貨		61,136	(48,009)
預付款項		(3,034)	5,5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011)	9,013
應付票據		(107,180)	54,814
應付帳款		(82,486)	108,509
其他應付款		136	3,713
預收款項		285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5)	(1,6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760	283,503
收取之利息		2,411	3,809
退還之所得稅		3,908	6,141
支付之利息		(7,604)	(7,708)
支付之所得稅		(40,612)	(25,7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863	260,026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96,106	(\$ 88,4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90,474)	(159,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8	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240)	(2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356)	(49,97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94)	(6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76)	7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406)	(297,97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90,000	147,383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17,383)	(155,8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6,114)	(5,659)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25,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3,752)	(35,329)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六(二十五)	675	(26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6,005)	(33,3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2,579)	(57,46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080	20,8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042)	(74,5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9,451	473,9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0,409	\$ 399,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657 號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回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營業收入之說明。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氣壓元件、液壓元件暨電控氣動液壓系統整合之設計、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之認列判斷點主要依據合約約定交易條件，於移轉貨物之控制時始認列收入。由於收入之認列需要確認產品已交付客戶且客戶具有裁量權，公司亦無尚未履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且每批貨物所需時間不一，過程中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評估在資產負債表日附近容易有收入認列時點錯誤判斷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且交易金額通常重大，需要查核人員高度關注，故列為本次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
2.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以及執行包括出貨及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有效性之測試。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特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確認認列之銷貨收入其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且收入認列已記錄在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芳婷

葉芳婷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1 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2,368	3	\$ 61,82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二)及八	314	-	3,65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305	-	8,4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78,724	5	89,078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265	2	32,37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	-	3,908	-
130X	存貨	六(四)	90,028	6	104,119	7
1410	預付款項		2,682	-	2,51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5,686	16	305,950	19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六(一)(二)及八	50	-	5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及七	824,853	51	739,566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510,404	32	534,462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7,384	1	4,148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7	-	25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6,003	-	5,019	-
1920	存出保證金		5,248	-	3,93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2	-	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54,161	84	1,287,496	81
1XXX	資產總計		\$ 1,619,847	100	\$ 1,593,446	100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50,000 9	\$	11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4,896 -		7,747 -
2150	應付票據			1,877 -		2,937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1,578 2		43,869 3
2200	其他應付款			41,257 3		43,49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270 -		5,6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3,410 -		2,538 -
2310	預收款項			1,046 -		7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38,574 3		42,14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5,908 17</u>		<u>259,108 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75,888 11		226,06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2,150 6		84,933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4,008 -		1,6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7,289 1		3,707 -
2645	存入保證金			72 -		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89,407 18</u>		<u>316,407 20</u>
2XXX	負債總計			<u>565,315 35</u>		<u>575,515 3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十四)		300,024 19		300,024 1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280,684 17		280,684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十四)		82,245 5		71,43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645 1		41,47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87,975 24		346,954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	(19,041)	(1) (22,645)	(2)	
3XXX	權益總計			<u>1,054,532 65</u>		<u>1,017,931 64</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619,847 100</u>	\$	<u>1,593,446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395,881	100	\$	411,3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七	(	278,142)	(70)	(	295,375)	(72)
5900 營業毛利			117,739	30		115,955	28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一) (二十)(二十一) 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28,734)	(7)	(	29,747)	(7)
6200 管理費用		(	49,544)	(12)	(	49,24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7,912)	(5)	(	18,1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	291)	-	(	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6,481)	(24)	(	97,163)	(23)
6900 營業利益			21,258	6		18,7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542	-		59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2,824	8		32,932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	73)	-	(	3,23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九)	(	6,413)	(2)	(	5,723)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80,782	21		85,675	2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662	27		116,713	28
7900 稅前淨利			128,920	33		135,505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26,136)	(7)	(	27,420)	(7)
8200 本期淨利		\$	102,784	26	\$	108,085	2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727)	(1)	\$	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二)		945	-	(	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五)		4,505	1		23,541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二)	(	901)	-	(	4,70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78)	-	\$	18,84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2,606	26	\$	126,929	3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三)	\$		3.43	\$		3.60
9850 稀釋		\$		3.42	\$		3.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體權益變動
及113年1月1日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發行溢價 其他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合計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田柳宜纂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920	\$ 135,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八)		
益		-	(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	291	(29)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034	1,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五)		
資損益之份額		(80,782)	(85,675)
折舊費用	六(六)(七)		
	(二十)	30,559	33,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十八)	-	(95)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	306	76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42)	(595)
利息費用	六(十九)	6,413	5,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4
應收票據		169	5,487
應收帳款		10,063	(17,2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9)	(9,340)
存貨		13,057	12,142
預付款項		(170)	3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851)	(332)
應付票據		(1,060)	299
應付帳款		(12,291)	7,601
其他應付款		(2,163)	5,537
預收款項		285	5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45)	(1,68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204	95,268
收取之利息		542	595
退還之所得稅		3,908	-
支付之利息		(6,435)	(5,682)
支付之所得稅		(12,201)	(4,4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018	85,753

(續次頁)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342	\$ 4,3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	-	(29,3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2,570)	(2,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5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240)	(2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0)	(2,9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11)	(5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9	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0)	(31,56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50,000)	(91,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290,000	8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740)	(3,13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	25,6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53,752)	(35,32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66,005)	(33,33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497)	(57,1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9,459)	(3,0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1,827	64,8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2,368	\$ 61,8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附件五】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288,971,606
本期(114 年度)稅後淨利	\$ 102,783,931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 衡量數	(3,781,373)	99,002,558
小計		387,974,16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900,25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604,718	(6,295,53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金額		381,678,6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2.0 元)	(60,004,800)	
分配金額小計		(60,00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21,673,826

董事長：胡進財



經理人：胡正杰



會計主管：楊宜蓁



【附件六】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1	胡進財	3,225,758	南亞技術學院機械系	本公司創辦人	本公司董事長 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君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HUN SHUN INVESTMENTS CO., LTD. 董事 GUAN JI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TONG SHU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2	德力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杰	939,306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工程管理碩士	德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無錫君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君帆(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力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理事
3	雋永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順	939,306	遠東科技大學電機系	無錫君帆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無錫君帆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君帆(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雋永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劉富津	56,700	德光女中	昭津貿易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昭津貿易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傑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楊宜蓁	125,358	東吳大學會計系	新世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處長	本公司財務部協理/公司治理主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 連續擔任三屆 獨立董事
1	蔡明祺	0	臺灣科技大學 電機系學士 臺灣科技大學 電子研究所碩士 英國牛津大學 工程科學系博士	成功大學研究 總中心主任 財團法人金屬 工業研究發展 中心董事長 行政院科技部 政務次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成功大學機械工 程學系講座教授 鑫科材料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否
2	邱鑄山	0	政治大學企管 學士 中山大學企管 碩士	眾信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經理 中山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中鴻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鉅昇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	否
3	盧浩平	0	中興大學法律 學系學士 成功大學法律 學系碩士 成功大學法律 學系博士	育誠法律事務 所顧問	本公司獨立董事 台東大學公共與 文化事務學系助 理教授	否
4	謝錫福	0	交通大學控制 工程學系學士	台灣塑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室協理 台塑電子(寧波) 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	否

【附件七】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兼任情形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胡進財	本公司董事長 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錫君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CHUN SHUN INVESTMENTS CO., LTD. 董事 GUAN JIE HOLDING LIMITED 董事 TONG SHUN HOLDING LIMITED 董事
董事	德力翰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杰	本公司董事 本公司總經理 無錫君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君帆(泰國)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力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理事
董事	雋永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順	本公司董事 無錫君帆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君帆(泰國)有限公司董事 雋永陞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富津	本公司董事 昭津貿易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傑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楊宜蓁	本公司財務部協理/公司治理主管
獨立董事	蔡明祺	本公司獨立董事 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座教授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邱鑄山	本公司獨立董事 鉅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盧浩平	本公司獨立董事 台東大學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助理教授
獨立董事	謝錫福	本公司獨立董事

【附錄一】

【修訂前】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對象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將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將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董事會於公司履行永續發展目標時，應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 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 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 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將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將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將定期舉辦履行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將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與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下列項目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 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 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將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並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盡可能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將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盡可能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將包括：

- (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購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 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將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保障人權之責任，盡可能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包括：

- (一) 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 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 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 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盡可能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盡可能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

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得向員工提供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盡可能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盡可能將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將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將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應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盡可能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盡可能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

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盡可能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內容盡可能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盡可能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 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 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 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得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得包括如下：

- (一) 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 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 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 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履行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JUFAN INDUSTRIAL CO., LTD.。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2.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9.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於主管機關核准範圍內對外為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第 四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五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六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500,000,000 元整，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求得分次發行。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 十 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股東會之召集，股東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二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各股東若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

第 十 四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 五 條 股東會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董事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為主席。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十 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 十 八 條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於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任期、兼

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十 九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 廿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廿 一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除相關法令規定外，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廿 二 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亦應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第 廿 三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會議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廿 四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廿 五 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 六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 七 條 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 廿 八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董事會所訂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廿 九 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之股東股息及紅利，其分派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所分配予股東之紅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盈餘分配時，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 卅 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卅 一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廿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廿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胡進財



【附錄三】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四條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條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第六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

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八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第十一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

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併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八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條第二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四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

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期離開會場。

第二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君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表

基準日：11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胡進財	112/05/29	3,225,758	10.75%
董事	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杰	112/05/29	6,233,139	20.78%
董事	雋永陞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正順	112/05/29	939,306	3.13%
董事	劉富津	112/05/29	56,700	0.19%
董事	陳德榮	112/05/29	0	0.00%
獨立董事	蔡明祺	112/05/29	0	0.00%
獨立董事	邱鑄山	112/05/29	0	0.00%
獨立董事	盧浩平	112/05/29	0	0.00%
獨立董事	謝錫福	112/05/29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454,903	34.85%

說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300,024,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0,002,400 股。
- 二、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1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 股之成數標準。
-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

【附錄六】

股東提案及提名相關資訊：

- 一、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及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 二、股東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三、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應選名單以 9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為限，股東提名人數超過董事（含獨立董事）應選名額或所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人選不符法定資格者，不列入候選人名單。
- 四、本次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為：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至 115 年 3 月 26 日止。
- 五、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外，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

